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靜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戶籍資料註明其已於民國112年3月21日遷出國外，自無法於國內為合法送達，此有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自非適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